****

**广 西 科 联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LTD.**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BHZC2025-C3-990100-GXKL |
| **项 目 名 称：** | 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北海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2025年 8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_Toc2384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_Toc2036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950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_Toc844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_Toc2833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_Toc23624)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_Toc65)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80](#_Toc15357)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00-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C3-00909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97.58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197.58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始执行服务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自己生产的食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8.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公安局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联系方式：巫警官 0779-2091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北海市公安局2025年机关食堂饮食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相关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2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供应商具有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10）特定资质：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销售自己生产的食品时提供）**（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

3.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磋商时需要提供的附件（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00-GXKL

**二、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197.58万元/年，最高限价：下浮率不低于10%。磋商供应商的下浮率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一）配送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壹年期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实行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鲜肉类、鲜活水产类、冷冻肉、家禽、蛋类等货物配送业务。供应商在供货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供货方案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才可进行采购及供应。 | | | |
| **▲（二）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 **质量要求** |
| **1** | **鲜肉类** | |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保证鲜肉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质鲜嫩、不注水，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2** | **鲜活水产类** | |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成活率100%，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脏的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
| **3** | **冷冻肉** | |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在质保期内，供货时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且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
| **4** | **家禽、蛋类** | | （1）提供的家禽严禁打水，须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严禁提供由死、病宰杀的家禽；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蛋类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5** | **蔬菜** | |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不得超过相关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菜类：藕、慈菇、菱白、马蹄、菱角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 **6** | **干货** | | 干货制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绿色安全、干爽易存放、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产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 **7** |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 | （1）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具体要求：  ①大米：  1）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质量等级符合GB/T1354-2018标准；  3）大米质量要求：  优质籼米：  一级：碎米总量≤10.0%，其中小碎米含量≤0.2%；加工精度：精碾；垩白度≤2.0，品尝评分值≥9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2.0%，水分含量≤14.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碎米总量≤12.5%，其中小碎米含量≤0.5%；加工精度：精碾；垩白度≤5.0，品尝评分值≥8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2.0%，水分含量≤14.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三级：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含量≤1.0%；加工精度：适碾；垩白度≤8.0，品尝评分值≥7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2.0%，水分含量≤14.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优质粳米：  一级：碎米总量≤5.0%，其中小碎米含量≤0.1%；加工精度：精碾；垩白度≤2.0，品尝评分值≥9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0.0%，水分含量≤15.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碎米总量≤7.5%，其中小碎米含量≤0.3%；加工精度：精碾；垩白度≤4.0，品尝评分值≥8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0.0%，水分含量≤15.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三级：碎米总量≤10.0%，其中小碎米含量≤0.5%；加工精度：适碾；垩白度≤6.0，品尝评分值≥70分，直链淀粉含量13.0%～20.0%，水分含量≤15.5%，不完善粒含量≤3.0%；杂质限量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0.5%；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籼米：  一级籼米：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含量≤1.0%；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3.0%；水分含量≤14.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籼米：碎米总量≤20.0%，其中小碎米含量≤1.5%；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4.0%；水分含量≤14.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三级籼米：碎米总量≤30.0%，其中小碎米含量≤2.0%；加工精度：适碾；不完善粒含量≤6.0%；水分含量≤14.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粳米：  一级粳米：碎米总量≤10.0%，其中小碎米含量≤1.0%；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3.0%；水分含量≤15.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粳米：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含量≤1.5%；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4.0%；水分含量≤15.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三级粳米：碎米总量≤20.0%，其中小碎米含量≤2.0%；加工精度：适碾；不完善粒含量≤4.0%；水分含量≤15.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籼糯米：  一级籼糯米：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含量2.0%；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4.0%；水分含量≤14.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籼糯米：碎米总量≤25.0%，其中小碎米含量2.5%；加工精度：适碾；不完善粒含量≤6.0%；水分含量≤14.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粳糯米：  一级粳糯米：碎米总量≤10.0%，其中小碎米含量≤1.5%；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4.0%；水分含量≤15.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二级粳糯米：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含量≤2.0%；加工精度：适碾；不完善粒含量≤6.0%；水分含量≤15.5%；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  ②米粉：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存储期不超过1年。  ③面制品、豆制品类：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面粉等级：一级；3）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 |
| **8** | **水果类** | | 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无泥沙、无杂物，无霉烂变质等。 |
| **9** | **粮油类** | |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髙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 **10** | **即食、熟食早餐** | | 包子、馒头等熟成早餐食品，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需进行包装配送，不得出现破损、污染等情形，防止在运输途中出现腐败等情况发生。 |
| **11** | **其他食材** | |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及要求**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始执行服务工作。 | |
| **配送地点** | |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服务实施要求** | | 1.具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2.成交供应商提供7\*24电话咨询服务，如遇大型接待等特殊活动，需要临时增加食材配送，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5.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采购人单位的设施和物品，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拟派服务的工作人员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7.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购买保额2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 |
| **订货及配送时间要求** | | **1.批次供货：**采购人在每次需要采购时，在当天晚上22时00分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采购清单下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接到订单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①即食、熟食早餐类在接到订单的次日7时00分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超时送达的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当日餐费及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其他菜类肉类等食材在接到订单的次日7时00分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超时送达的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当日餐费及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期间的配送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并由双方拟定书面确认函并签字盖章。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紧急供货，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成交供应商订货，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3.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为准。  4.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具备24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每批次的供货中，出现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导致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所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有供货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在此之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配送相关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采购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由采购人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配送交货时双方在清点并检查完成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配送清单须明确写明配送的物品种类、标准、单价、重量（数量）等信息。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交货时间，积极配合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送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及相应食品的资质材料。如发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由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无论采购人当次采购食材的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  4.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5.成交供应商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  6.合同履行期限内禁止以下食品送入食堂，如有发现此类产品送入食堂，必须无条件退回所送的食品。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  （5）供应的物品有缺斤少两的情况。  （6）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限。  （8）内包装损坏。  （9）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10）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
| **质量、食品追溯、包装要求** | | **1.质量标准：**  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为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要求，商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要求执行。  ②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③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食品溯源要求：**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3.包装要求：**  ①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证明材料。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成交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副食品进行去皮、切块等加工处理。 | |
| **考核制度** | |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针对成交供应商配送时出现的供货超时、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成交下浮率进行下浮、未按相应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或询价平均价格的价格进行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行为等所有未按招标要求规定的违规行为，所有违规事项，无论种类，都按累计式记录在案，按以下程序处理：  ①首次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  ②第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1‰。  ③第四次出现违规行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5‰。  ④第五次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政府申请将成交供应商列为采购黑名单的权利。 | |
| **产品验收要求** | |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外观检验达不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若处理后成交供应商仍未改正错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食品配送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都必须留样，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②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③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如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食材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差异，要即刻通知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验收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1小时内补充到位，验收以采购人及定点成交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称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3.若成交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货物，采购人不支付当批货物的货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货物。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 **数量及验货方面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货物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
| **配送价格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价格参照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价格检测”栏内，最新发布的《城区主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表》和《北海市海鲜品市场价格检测表》中所列价格，优惠下浮率不低于10%。  2.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没有公布的伙食物资品种，以双方组成的询价小组通过实地市场（金葵市场、南珠市场、东海市场、和安超市、大润发超市等，每次至少随机选取2个市场进行调研）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优惠下浮率不低于10%。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日的食材的详细配送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食材价格涨幅过大需要调整价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采购。**  4.成交供应商所供货品的价格高于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最后一次公示价格或询价平均价的，采购人有权按最后一次公示价格或询价平均价付款；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
| **结算要求** | | 1.费用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采购清单与配送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结算。  **2.产品结算金额=∑采购基准价（配送时间前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最后一次网站公示产品价格/询价平均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不予结算。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结算有异议的，在三日内提出重审要求，由采购人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查验，十日内（提出重审要求日起算）对结算报价进行重新审核结算。 | |
| **付款方式** | |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的费用。每月按照采购人实际审核过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物品种类清单、采购清单、签收单等）的总数金额，执行办理转账支付结算。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才予以支付上月的购买食材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 |
| **报价方式及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整体下浮率报价且只有唯一报价,本项目下浮率不低于10%。**  2.本项目实际配送量以采购人每日货品采购清单为准，具体按实际结算。  3.磋商报价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交接要求** | | 服务期满后，须把服务期间涉及的所有档案移交给采购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和新接替工作的配送公司进行工作交接，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接，成交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 | |
| **安全责任** | |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行政处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 |
| **保密要求** | |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情况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时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磋商报价（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评审价＝（1-磋商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 | 10 | 客观分 |
| **2** | **技术分** | **74** |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6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规范；制定配送计划，能描述具体实施步骤，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14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规范；制定配送计划，能描述具体实施步骤，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 14 | 主观分 |
| 2.2 |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16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8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具有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  **四档（12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具有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具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项措施均具有安排。  **五档（16分）：**提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具有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具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项措施均具有安排；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形成安全措施体系。 | 16 | 主观分 |
| 2.3 | **应急方案（12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应急方案，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三档（6分）：**提供应急方案，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9分）：**提供应急方案，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具有对应急处理的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障配送服务的质量。  **五档（12分）：**提供应急方案，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具有对应急处理的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障配送服务的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 | 12 | 主观分 |
| 2.4 | **服务保障方案（20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拟投入至少1辆厢式冷藏货车。  **三档（10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方案包含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拟投入至少1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15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拟投入至少1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车，1辆厢式货车或厢式冷藏车作为机动应急车辆。  **五档（20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严格进行蔬菜质量与安全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或其它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拟投入至少1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车，1辆厢式货车或厢式冷藏车作为机动应急车辆。  **注：**  **所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非供应商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0 | 主观分 |
| 2.5 |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12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三档（8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质量管理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四档（12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采购、仓管、食材分拣、运输配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机动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2 | 主观分 |
| 3 | 商务分 | 16 |  |
| 3.1 | **业绩（3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 客观分 |
| 3.2 | **综合保障能力（13分）** | 13 |  |
| 3.2.1 | 供应商具有食材检测能力，具备专业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3分，满分3分。  **注：**  **（1）供应商自有检测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检测室实景图片、设备购置发票，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供应商租赁检测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专业检测机构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专业检测室实景照片、设备的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有效期涵盖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 客观分 |
| 3.2.2 | **供应商具有及时保供能力（10分）**  （1）具有食品分拣配送中心；  （2）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独立食材操作间，操作间包含食材清洗、分类、加工功能分区；  （3）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独立留样室，留样室具备冷藏、食材分类保管功能；  （4）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食品保鲜冷库且为食品专用独立冷库的；  （5）具备自有或者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  以上内容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的2分，满分10分。  **注：**  **1.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拣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②食材操作间图片；③留样室图片；④冷库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⑤基地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等，未提供不得分。** **2.①所有场地、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与场地、基地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10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整体下浮率（%）** | **说明** |
| 1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产品验收要求**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外观检验达不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理，若处理后乙方仍未改正错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①食品配送乙方及甲方双方都必须留样，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②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③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如确定乙方所提供食材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差异，要即刻通知乙方的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验收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补充到位，验收以甲方及定点乙方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称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3.若乙方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货物，甲方不支付当批货物的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货物。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针对乙方配送时出现的供货超时、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成交下浮率进行下浮、未按相应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hai.gov.cn)或询价平均价格的价格进行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行为等所有未按招标要求规定的违规行为，所有违规事项，无论种类，都按累计式记录在案，按以下程序处理：

①首次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对乙方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②第三次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1‰。

③第四次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5‰。

④第五次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甲方保留向政府申请将乙方列为采购黑名单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整体下浮率（%）** | **说明** |
| 1 |  |  |  |

**注：**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10%。

2.本项目实际配送量以采购人每日用餐人数为准，具体按实际结算。

3.磋商报价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4.磋商报价：在其他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承诺函………………………………………………………………………（页码）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7）服务承诺……………………………………………………………………（页码）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页码）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整体下浮率（%）** | **说明** |
| 1 |  |  |  |

**注：1.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